

桃園縣政府第662次主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2年02月07日下午14時正

地點：本府12樓會議室

主席：吳縣長志揚

記錄：科 長 林裕玟

出席：如簽到簿

科 員 賴家玲

壹、主席宣布開會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

主席：無修正意見，會議紀錄確定備查。

參、專題報告

一、報告機關：工務局

案由：公共設施共同管溝建置情形

陳參議增祥補充建議：

（一）建議工務局應就本縣共同管溝進行整體規劃、統一標準，以利公私部門運用。

（二）本縣升格直轄市後，道路管理層級全屬市區道路，建議及早規劃因應，以統一未來道路管理。

（三）本府應建立管理機制，促進管線單位配合，並建議將各項工程的期程及計畫儘早告知管線單位，以利其將相關經費納入預算。

楊參議鐘時補充建議：

工務局應考量共同管溝是否符合各管線單位的需求，如中油、臺電等，並納入號誌管線，建議先行與各管線單位協調。

蔡副秘書長宗烈：

（一）本縣應統一共同管溝設置之標準。

(二) 本縣應建立全縣地下管網圖資，配合航空城的開發建設，建置衛星定位圖資，並請工務局研訂各項目的輕重緩急，配合年度預算逐步進行。

(三) 現有變電箱位置多不佳，請工務局進行整體規劃。

葉秘書長秀榮：

(一) 共同管溝之建置可同時達成路平、景觀及安全三者效益，十分重要。

(二) 本縣共同管溝之設計應採直轄市規模，並應解決舊都市計畫之管線問題。

(三) 共同管溝應採行使用者付費，建設經費雖由政府支應，惟各公私公用事業使用時均應付費，如此建置成本便可回收。

黃副縣長宏斌：

路平方案請從示範道路先進行，請工務局加速辦理。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本縣路平狀況已有進步改善，本府不僅編列預算推動，更感謝工務局的用心及努力，請工務局自民眾陳情或抱怨較多的道路優先施工，繼續加油。

(二) 請工務局善加利用開發航空城之機會，訂定本縣公共設施、共同管溝的統一標準。

相關設計標準應採直轄市應有的規模，包括：道路、人行道（含鋪面）、共同管溝、騎樓（包含克服高低落差問題）等，並將此標準推廣普及，不因都市計畫規模不同而標準不一，讓全體民眾能享有一致的優良生活水準。

請改善舊都市計畫騎樓的高低落差，並解決本縣人行道變電箱妨礙通行及觀瞻的問題。

(三) 共同管溝一旦建置完成後，應強制管線單位全數使用，並應採使用者付費原則，以提升本縣生活品質、回收建置成本，本府亦應注意管溝設計的規模應足以容納所有管線。

二、報告機關：農業發展局

案由：本縣停耕休耕農地現況及因應處理對策

蔡副秘書長宗烈

(一) 農地監測案，請環保局積極查緝污染源。

(二) 本縣農業可研議以小地主大佃農、由農會或農企業擔任大佃農作計畫性生產以突破產銷失衡困境。

(三) 請農業發展局加強產銷輔導，以避免農民遭中間商剝削。

(四) 請農業發展局找出本縣的各項特色農產品，形成特色農業，並發展科技栽種技術及立體植物工廠。

葉秘書長秀榮：

環保署監測農地案最重要者在於查緝污染源，從治本做起，除加強監測以外，更應該要求企業負起責任，杜絕汙染。

李副縣長朝枝：

(一) 請農業發展局加強說明休耕政策的轉變，並透過農改場提供適合轉作的雜糧作物。

(二) 環保署農地監測時應先行告知本府，並促請環保署與農委會配合，提前於栽種期前監測，以避免農民辛勞一季的心血遭到銷毀。

(三) 農地監測最重要之目的應是控制污染源，加上本縣河川積極整治後，則可杜絕再度被汙染。

(四) 請農業發展局加強灌排分離的宣導，並請農友勿引用河水灌溉。

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有關環保署監測農地案，請注意如下：

- 1、請農業發展局協請立委協助，環保署監測前請先行告知本府，以利農民先行辦理休耕，避免事後若需銷毀農作，不僅連累破壞本縣優質農產品之聲譽，更對農民的感受造成傷害。
- 2、請務必實施灌排分離，本縣工廠亦需升級，直轄市不應僅是工業發達，更應發展良好生活品質、美化景觀、提升服務水準，對違法惡意偷排者更應以最嚴格的方式處理。
- 3、本府應照顧農民的權益及感受，並積極查緝污染源頭，要求企業負起責任，向污染源頭求償。

（二）本縣休耕面積頗廣，應有積極作為，應積極尋找有意願的復耕者或耕種者，並研議訂出可行的生產組合及主題，透過這些做法確保農民有足夠的租金收入，而非只採休耕補償的方式。

（三）請農業局備妥說帖，釐清航空城特定區中休耕、停耕的面積，並說明區外移轉回復的良田面積，讓關心良田議題的團體及民眾明白航空城的開發並未減少良田面積。

肆、重大事項辦理情形

一、「藻礁保育」專案：

主席裁示：

請農業局備妥說帖，儘速積極說明本府的作為，讓民眾了解本府對本案的注重及持續不懈的努力。

伍、各機關協調事項

一、葉秘書長秀榮：

（一）請主席裁示主管會議議程是否增列各機關應行協調注意事項之議程，以加強各局處進行報告及橫向配合聯繫，各機關若有

事項需報告時，請於會前將書面資料送交秘書處（文書科），無書面者再行列入臨時動議。

（二）請秘書處研議公文格式增列核稿欄位，一層進行核稿而非決行時，可於核稿欄蓋職名章，縣長決行或其他一層人員代縣長核決時，則蓋於決行欄。

（三）重申各局處之府簽稿請勿再有內會情事，會辦者僅可為本府各局處。

（四）各局處編列年度預算時應思慮周詳仔細，預算中未編列且不符合動支預備金標準之業務，除非縣長已事先口頭允諾，請勿簽擬動用縣長統籌分配款。

（五）本府主辦活動若由府外單位委辦，因主辦機關是本府，相關經費不可名為「補助」，請教育局修正相關標準之名稱。

（六）重申本府各項會議紀錄應於3天內簽出，紀錄並應送會議主持人先行閱覽，以利主持人確認紀錄之決議無誤。

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本府主管會議議程更新如下：

1、「重大事項辦理情形」更名為「專案計畫辦理情形」，由研考會負責。

2、「各機關協調事項」更改為「各機關協調及報告事項」。其餘議程含「臨時動議」等均保留。

3、各機關經本人指示或批示須列入主管會議專題報告者，請業務機關主動向秘書處（文書科）聯繫。

4、請研考會就議會案件或各項專案計畫，若有適合報告者，請研考會提出建議，由相關局處於主管會議中進行專題報告。

（二）本府各項會議紀錄應於3天內（不含會議當天）簽出一即3

天內應經承辦局處長核章後送陳，逾3天未簽出者依規定懲處。

(三) 請秘書處就秘書長所提各項公文格式、公文問題建立直轄市應有之標準。本府各局處簽稿應依分層負責甲、乙表辦理，決行欄框請研議更改為4欄，核稿人員如參事、參議等應蓋於核稿欄位內。

陸、臨時動議

一、衛生局劉局長宜廉報告：

春節過後，健康及高齡友善城市3小組將定期召開會議，以爭取今(102)年10月健康及高齡友善城市評選之榮譽。

蔡副秘書長宗烈：

為爭取榮譽，請各局處長重視本案並儘量親自出席工作小組會議。

主席裁示：

請各局處加油，健康及高齡友善城市是本縣進步之目標及動力。

柒、主席政策指示

一、請工務局建立本府工程控管機制，以提升工程品質、杜絕同仁或廠商的可能弊端，並請政風處協助建立機制。

二、本府春節不打烊服務頗受好評，請繼續加油。

捌、散會 下午16時35分